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6

年度報告

2019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聯交所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聯交所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幣值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就本報告而言，壓縮天然氣(「CNG」)指透過高壓被壓縮至高密度的天然氣，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液化天然氣(「LNG」)指已轉化為液體形式的天然氣。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l-cng.com登載。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5
綜合全面收益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君先生(主席)
黃俊鵬先生
李凱琳女士

薪酬委員會

黃俊鵬先生(主席)
劉永成先生
李偉君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永成先生(主席)
李凱琳女士
李偉君先生

授權代表

劉永成先生
談俊緯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
談俊緯先生

合規主任

劉永成先生

關於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智富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農行江津支行
工行洪坑支行
湖北銀行荊州支行
香港恒生銀行
星展銀行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荊州母站
中國
湖北省荊州市
經濟開發區東方大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siris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2311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網址

www.tl-cng.com

股份代號

8536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度報告。

財務表現

二零一九年無疑是具挑戰性的一年，不明朗因素使全球經濟因中美貿易局勢緊張而蒙上陰影，且香港社會動盪，情況因新型冠狀病毒（「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爆發而進一步惡化。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政表現不可避免地受上述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令本年度收入下降並削弱毛利率。由於(i)本集團批發客戶帶來的收入減少；及(ii)因天然氣購買價格上升而無法及時將影響轉嫁予批發客戶，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所造成的綜合影響，本集團就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純利人民幣4.6百萬元。

未來充滿挑戰但仍向好

由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本集團已暫停其湖北省荊州市加氣站業務近2個月。此已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影響。展望未來，我們不預期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會出現重大轉向。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正為發展長遠穩健的經濟而努力。具體而言，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推出了「一帶一路」倡議，指「絲綢之路經濟帶」（「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路」），藉此重要發展戰略促進一帶一路建議路線的沿線各國的經濟合作。印尼、馬來西亞及泰國等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將自其戰略位置中受惠。董事將透過「一帶一路」倡議尋求其他商機，以善用中國政府的有關國家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從政策及行業趨勢中捕捉潛在增長機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CNG消耗增長以及中國藉由煤炭轉移至潔淨能源（如天然氣及其他可再生能源），從而提升其能源消耗結構持樂觀態度。本集團相信，中國的利好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及刺激當地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

本集團一直根據市場狀況積極考慮及探索各種商機，以期使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提升股東價值。

公司事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項自動洗車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董事認為，自動洗車業務將為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並通過向零售客戶提供自動洗車服務來刺激其現有加氣站產生的收入。此外，本集團計劃通過向中國的其他加氣站及加油站提供自動洗車服務來擴展其業務範圍，此將會在提升本集團品牌的同時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收入來源。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

主席致辭(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訂立兩份買賣協議，以(i)收購馬來西亞一個工業物業(包括土地及建築物)，代價約為55.1百萬港元(「收購工業物業」)；及(ii)馬來西亞吉隆坡住宅發展區內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總代價約為17.4百萬港元(「收購住宅物業」)。董事認為，此等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入馬來西亞工業及住宅物業市場的投資機會，而馬來西亞乃「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讓本集團得以善用中國政府的有關國家政策。該物業擬用於投資用途，透過出租賺取租金收入，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收入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收購住宅物業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而收購工業物業則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待受馬來西亞行動管制令影響的相關政府部門批准。

本人對該等收購事項抱持樂觀態度並喜見此增長階段，而此將對我們的股東帶來更高價值。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的指導及全體員工所作出的貢獻與努力，亦感謝全體股東及客戶一直以來的支持。

劉永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湖北省荊州市。本集團主要供應壓縮天然氣(「CNG」)，而收入主要源自向(i)零售客戶(主要為車輛終端用戶)及(ii)批發客戶(城鎮燃氣公司、加氣站營運商及工業用戶)分銷CNG。主要提供的產品為CNG，大部分從本集團天然氣供應商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購買。

年內，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73.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約13.6%。減少主要由於向批發客戶的CNG銷售下降，而此由向零售客戶的CNG銷售增加部分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純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帶來的收入減少；(ii)未能將天然氣購買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批發客戶導致毛利及毛利率下降的綜合影響；(iii)本集團發展導致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增加；及(iv)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財務回顧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13.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性質劃分的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零售業務				
巴士	16,905	22.9	16,233	19.0
出租車及私家車	21,425	29.1	21,247	24.9
	38,330	52.0	37,480	43.9
批發業務				
輸送服務	33,818	45.8	47,748	55.9
稅項及附加費	1,742	2.4	406	0.5
	(130)	(0.2)	(216)	(0.3)
總收入	73,760	100.0	85,418	100.0

本集團的大部分零售客戶均為荊州市公共交通總公司(「荊州公交」)的巴士以及其他出租車及私家車司機。本集團目前於湖北省荊州經營四家加氣站，即東方大道加氣站、南環路加氣站、沙洪路加氣站及十號路加氣站。零售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52.0%(二零一八年：43.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3百萬元，因為向零售客戶的CNG銷量穩定以及其平均售價輕微上升。

批發業務收入佔總收入的45.8%(二零一八年：55.9%)，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2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8百萬元，主要由於CNG銷量及平均售價下降。已與本集團訂立列有最低採購義務的供應協議的一名批發客戶減少向本集團採購CNG。自二零一九年以來，該客戶的營運受到中美貿易戰的負面影響。與此同時，該客戶的主要業務位於湖北省，政府曾於COVID-19爆發時要求暫停業務活動。此外，客戶的營運及流動資金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客戶共同協定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終止供應協議，而最低購買協議餘額可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結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已售存貨成本及若干固定成本，如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加氣站租金開支。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8.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2.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0百萬元，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減少。已售存貨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8百萬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3百萬元，乃由於CNG銷售減少導致天然氣的採購量減少，部分被年內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所抵銷。本集團的天然氣採購價格根據綜合因素釐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及向中石油採購的成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時的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基準門站價格為人民幣1.68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本集團現行向中石油採購天然氣的價格上漲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0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因此，本集團的天然氣平均採購價格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元/立方米(不含增值稅)。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及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以及9.1%及19.8%。減少主要由於來自批發客戶的收入減少，以及我們未能將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予我們的批發客戶。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運部的員工成本、辦公及差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相比維持穩定。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扣除上市開支後，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或65.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上市後作為上市公司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本集團發展帶來的專業服務需求；(ii)本集團收購事項相關專業費用；及(iii)本集團發展導致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429,000元。

所得稅開支

對於在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所處或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或80.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乃以中國應課稅溢利為基礎，並按上市開支及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不可扣稅開支調整後計算所得。

財務回顧(續)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溢利人民幣4.6百萬元。經扣除上市開支人民幣5.0百萬元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為人民幣9.6百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i)批發客戶帶來的收入減少；(ii)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此乃由於我們未能將天然氣採購價格上漲的影響及時轉嫁予我們的批發客戶；(iii)本集團發展導致行政開支，包括專業費用增加；及(iv)已確認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的綜合影響所致。

前景

由於COVID-19於中國爆發，根據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肺炎防控指揮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發出的通知，本集團已暫停其業務營運，包括其位於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收到有關機關批准本集團恢復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的正式通知。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全面恢復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

業務營運暫停已嚴重影響本集團在二零二零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展望未來，董事預期面前的營商環境仍然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一直積極考慮及探索在中國及／或其他地區的進行新業務的各種機會，以令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多元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四月覓得三項新的商機，包括收購一個於中國的自動洗車業務；在馬來西亞進行物業投資，即於馬來西亞雪蘭莪州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土地及工廠；及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的住宅物業投資。董事認為，自動洗車業務將為本集團的零售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透過為零售客戶提供自動洗車服務提升其自現有加氣站產生的收入，而在馬來西亞進行物業投資可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的租金來源，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自動洗車業務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而於馬來西亞物業投資的財務業績將於收購完成後合併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於近期，為配合政府倡議更新更清潔能源，即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以及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至二零三五年)及廣東省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規劃(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以及於中國過渡至使用更多電動車，本集團一直在探索除CNG及LNG以外的電源作為更清潔的替代燃料，包括在本集團現有的加氣站開發電能充電器，以及在荊州及／或中國其他地點尋找其他機會設立新的電能充電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CNG的消費增長持樂觀態度，同時中國將提升其能源消費結構。本集團相信，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及行業趨勢將促進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並刺激國內對天然氣使用的需求。另一方面，董事將根據「一帶一路」倡議尋求並探索其他商機，以善用中國政府的該等國家政策。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政策及行業趨勢帶來的增長潛力。

董事認為，本集團正在實現可持續增長，並將在未來繼續擴展以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3.4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7.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3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6.1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倍)。流動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而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指銀行及其他借款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銀行借款，因此，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比率

本集團並無備有存貨。存貨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殘留於管道中的天然氣。

年內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增加至約87.6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4日)，乃由於收款的期間更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4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而對營運的流動資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或困難，本集團亦無作出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任何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亦未進行任何利率互換交易以緩和利率風險，惟將會密切監控其今後面臨的相關風險。

僱員相關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2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人民幣4.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百萬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慣例以及每位僱員的表現、資質及經驗而釐定。於本年度支付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29。

除基本薪金外，或會參考本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派發花紅。本集團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福利計劃。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本集團投資於廣州廣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廣宏能源」)40%權益，該公司從事CNG的銷售。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宏能源並無展開營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安穩發展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自動洗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收購事項」)，以來自本集團內部資源的現金人民幣3,800,000元、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換股通知，按每股股份0.181港元的換股價向安穩發展分別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及37,97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重要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收購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令吉(「建議收購事項」)，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合共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余庭軒先生及費尉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令吉，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62,36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7,465,6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年內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授權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本集團資本承擔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2百萬港元。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說明	招股章程內所示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已根據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作出調整)	佔所得款項淨額的 百分比	於上市日期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5,212	17.9%	930	4,282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12,250	42.0%	1,820	10,430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8,772	30.1%	3,780	4,992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916	10.0%	2,916	-
合計	29,150	100.0%	9,446	19,70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續)

根據我們的業務目標，本集團的實施計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內所披露的實施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進展
建造一座C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完成
建造一座綜合CNG/LNG加氣站以擴充加氣站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視察及估計潛在場地的交通流量，以物色合適場地 已獲得若干加氣站設備報價及結清按金 與顧問洽談委聘條款及加氣站的設計工作 就建設新加氣站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並就具體規定與官員商議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完成
對荊州母站的基礎設施及設備進行升級以為其配備LNG加氣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聘顧問修改荊州母站的設計及結清顧問服務的預付款項 與承包商洽談委聘條款及設施建築物的興建工程 購買油罐車及若干加氣站設備 向相關政府機構告知擬於荊州母站安裝配備LNG加氣能力的新設備 預期於二零二零年末完成

就上述實施計劃的所需政府批准而言，我們已向政府機關遞交有關申請及文件，並與政府官員就審批進度磋商。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於中國內地爆發，有關政府機關的審批程序有所延誤。然而，本集團已開始其他籌備工作。獲得政府機關的相關批准後，本集團會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環境影響評估)，以進一步實施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中國持牌銀行。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變更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維持業務增長。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預期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主要計劃不會出現任何變化。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51歲，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哥哥。其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桐林天然氣」)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合盛」)及卓遠實業有限公司(「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其自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為廣州市公安局的一名警務人員。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市公安學校。

劉永強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劉永強先生為劉永成先生的弟弟。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桐林天然氣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起分別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及副總經理。劉先生亦擔任我們附屬公司合盛及卓遠的董事。

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在廣西擔任中國軍官。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其為廣州同德造紙廠的一名僱員。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其亦擔任廣州市同德街道辦事處的一名公務員。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德心置業發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白雲區西洲中學(原名石井第二中學)。

劉春德先生，67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彼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及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企業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戰略發展的整體管理。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桐林天然氣董事。

劉先生在天然氣行業擁有約11年經驗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自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及自一九八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劉先生分別在吉林及廣州擔任中國軍官。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彼擔任廣東金石物業發展總公司總經理。

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劉先生擔任廣州市豪客夜總會有限公司(該公司因停業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撤銷註冊)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在中國吉林大學完成黨政幹部理論課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黃先生於Deacons Graham & James擔任見習律師，並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業務部的助理律師。於一九九五年九月，黃先生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合資格律師。黃先生於多家國際律師事務所(例如，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於的近律師行(包括擔任中國北京的代表)、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於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及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霍金路偉律師行)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分別於香港兩家上市公司(即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13)及新秀麗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0))擔任內部法律顧問。黃先生現為梁延達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一家律師事務所，前稱梁延達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參與提供種類繁多的法律服務，包括繁複的併購、機構融資、訴訟及一般商業服務。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以一等榮譽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的法學碩士學位。

李偉君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有多年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晶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產品生產，股份代號：2232)首席財務官，負責集團財務事宜。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彼曾任職於主板上市公司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時裝產品生產、零售及批發，股份編號：330)，並由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擔任營運財務副總裁及亞太區財務副總裁，負責財務及營運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彼為主板上市公司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農產品原料貿易、食品生產及分銷，股份代號：606)副總裁，負責財務、投資及公司秘書事項。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亦曾是中糧農業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的董事總經理及董事會董事，負責管理整體業務及投資事項。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在歐瑞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其股份於倫敦交易所上市)擔任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李先生曾任珠海大橫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於橫琴自由貿易區從事土地一級開發、房地產開發、主題公園建設及營運、城市營運項目及資產管理)財務總監，負責財務、投資及資金管理事項。

李先生自二零一五年起擔任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榮譽司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及澳門分會董事會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協會香港及澳門分會名譽會長。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投資者關係委員會主席；於二零零九年擔任中華(海外)企業信譽協會榮譽副會長；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夥伴關係及促進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一年為香港董事學會二零一零年度傑出董事獎籌委會成員，並擔任香港創業及私募投資協會中國委員會委員；並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公眾意識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房屋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擔任澳門科技大學客座教授。

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獲得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約克大學舒立克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成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公認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加拿大卑詩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專業會計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成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成為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的資深註冊管理會計師；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會計師。

李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擔任K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4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擔任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起擔任中國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擔任中國烯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凱琳女士，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女士於業務及市場發展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李女士擔任Atomic Energy of Canada Limited(一家加拿大核科學及技術公司)工程師。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其擔任Imperial Oil Limited(一家加拿大石油公司)工程師。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及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其任職於Hutchison Ports Limited，分別擔任項目經理、技術服務項目部經理、商業發展部經理及商業部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李女士擔任Hutchison Ports Limited商業部研究與分析主管。

李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及工程學碩士學位。其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李女士為香港英商會物流委員會及中國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高級管理層

除劉永成先生、劉永強先生、劉春德先生及趙永和先生(請參閱「聯席公司秘書」內有關趙先生的披露內容)外，本集團還有另外一名高級管理層如下：

黃強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生產營運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及營運的行政及管理事宜。

黃先生大專畢業，於生產營運管理擁有豐富的管理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在廣西桂平市工商局工作，其後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於廣西桂平市蒙圩鎮市場管理所工作。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運作以及內部控制。趙先生是中國中級會計師。

趙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管理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其擔任精深制模(東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其擔任東莞市鈕鑫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其亦於東莞泰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之後，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其於東莞鴻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兩年的會計學學習。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其亦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談俊緯先生，38歲，為本公司之公司聯席秘書。談先生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秘書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談先生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在財務及會計管理、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CNG銷售。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本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

一般資料

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有關該等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概述，以及有關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是項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支持環境的可持續發展，並須遵守中國國家、省、市政府制定的各項環境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落實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編製的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3至39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確認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是其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僱員建立密切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5至99頁的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00頁。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及3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45.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2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銷售總額的63.4%，而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6.9%。本集團的採購額主要來自其兩家天然氣供應商，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00.0%，而對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96.8%。除天然氣採購額外的其他銷售成本主要為折舊、水電費、員工成本及加氣站租金開支，且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採購額。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兩名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劉永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黃俊鵬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劉春德先生及李偉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黃俊鵬先生將會退任，且將不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年報日期，彼等被視為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上市日期起三年固定期限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在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許可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保險，保付其董事及高級職員關於可能遭提起的法律行動的責任。本公司已於本年度為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適當保險，且現時仍在生效。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年度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屬於其中一方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劉永成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劉永強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及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375,000,000	75%

附註：

-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實業有限公司(「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實業有限公司(「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而進行登記。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身分／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	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
永盛(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鴻盛(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375,000,000	75%

附註：

- 劉永成先生直接擁有永盛100%的權益，而永盛則持有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永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成先生與劉永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成先生亦被視為於鴻盛所擁有的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 劉永強先生直接擁有鴻盛100%的權益，而鴻盛則將持有本公司266,250,000股股份或約53.25%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當作於鴻盛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由於劉永強先生與劉永成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劉永強先生亦被視為於永盛所擁有的本公司108,750,000股股份或約21.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並無人士(其權益載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告知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項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董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及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會應按絕對酌情權及在該計劃條款規限下應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十年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向任何單一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最大股份數目應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

於接納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之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期間。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日(「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惟倘擬在不足五個交易日的期間內授出任何購股權，則股份的新發行價應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本公司應有權發行購股權，惟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可隨時調整上述限額，惟須依照GEM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並刊發通函，前提是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30%。任何購股權均可依照購股權計劃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須受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為獎勵執行董事及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以及向廣宏能源(本集團擁有其40%股權)的股東及主管提供誘因(與購股權計劃目的一致)，執行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廣宏能源一名股東及主管分別獲授16,500,000份購股權、27,500,000份購股權及5,500,000份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中，30%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另外3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其餘40%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歸屬。此等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166港元，行使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價格為每股0.166港元。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擁有49,5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佔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5%。

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優惠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務優惠或豁免。

股權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永強先生、劉永成先生、鴻盛及永盛(「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受託人)承諾，除非符合若干例外情況，否則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為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經營、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而作出的申報，並信納不競爭契據的條款及不競爭契據項下執行的承諾於本年度內已妥為遵守及執行。

競爭利益

於本年度內，據董事所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該等關聯方交易均不構成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智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有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重新委任彼等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劉永成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確保本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加強透明度及問責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載列之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基準。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所述者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除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內幕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無發現僱員有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發揮有效作用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採取客觀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應負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有否花費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永強先生

劉春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李偉君先生

李凱琳女士

董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劉永成先生為劉永強先生的兄長。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關聯。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在本公司現有管理架構下，劉永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鑒於劉永成先生自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註冊成立以來一直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並積極參與其核心業務，加上其熟悉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劉永成先生繼續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負責本集團實際管理及業務規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已落實由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適當制衡機制。本公司將會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始終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一名應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須於股東本公司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應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集體負責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及監督其實施而直接和通過其委員會間接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監督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落實健全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帶來了廣泛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質素。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申報，以及制衡董事會以確保就公司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於提出請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會(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職責及貢獻(續)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和預算、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營運事宜。管理層則負責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之董事均已於首次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並全面知悉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責任與義務。

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適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下列董事踐行持續專業發展，相關詳情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
劉永強先生	✓
劉春德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
李偉君先生	✓
李凱琳女士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接受了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內容涉及與其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之事項。彼等亦通過出席與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事務有關的研討會及會議以及/或閱讀材料，以實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按照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成立，該等職權範圍清楚列明權限及職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名單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偉君先生、黃俊鵬先生及李凱琳女士。李偉君先生擔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外部核數師的審核範圍及委任，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就本集團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中可能存在之不當之處提出關注。

於本年度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報告、營運及合規控制方面的重大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俊鵬先生、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黃俊鵬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建立透明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架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高級管理層按範圍劃分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2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執行董事劉永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凱琳女士。劉永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嚴謹度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者。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構成、訂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構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個方面及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並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於實施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言屬必要之候選人相關標準。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委員會(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多元化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構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推薦作出變更，以完善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並確保董事會平衡、多元。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構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全方位多元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知識、資質、技能及知識以及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力求將與本公司業務增長有關的多元化切入點維持適當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向下)的招聘及遴選慣例，以將多元化候選人納入考慮範圍。

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衡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該等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掌握為達致該等目標而作出之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委派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履行其有關董事遴選及委任之職責及權限。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有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之遴選標準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計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適合本公司的平衡技能、經驗及多元視角，以及確保董事會可持續運作且董事會具備適當的領導力。

董事提名政策載有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性及可能對董事會帶來貢獻之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信譽；
- 資質，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
- 各方面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以及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確定的獨立性；及
- 就有足夠時間及相關興趣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責作出的承諾。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及委任新董事及重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委員會(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慣例、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內容。

董事會議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年內所舉行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於本年度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 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劉永成先生	4/4	-	1/1	1/1	1/1
劉永強先生	4/4	-	-	-	1/1
劉春德先生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俊鵬先生	4/4	4/4	1/1	-	1/1
李偉君先生	4/4	4/4	1/1	1/1	1/1
李凱琳女士	4/4	4/4	-	1/1	0/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對有關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該等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時願意承擔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制定、實施及監察。

本公司已採納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計劃，旨在為實現有效及高效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等目標提供合理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公司制定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特徵及程序如下：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透過使用管理層建立之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之風險；及考慮風險對業務之影響與後果及出現風險之可能性。

風險應對：透過比較風險評估之結果，排列風險優先次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並定期監察有關風險，以及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定期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資產不會被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有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確保妥善保管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用於業務用途或公眾使用；確保嚴格禁止未授權獲取及利用內部資料；及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行為提供合理保證。

管理層已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性向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確認。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而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性，其認為現時並無必要立即於本集團內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然而，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進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決定董事會將直接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董事會已委聘一間外部專業機構擔任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以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該項檢討每年進行並依環節輪流審核。顧問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層匯報結果及需改進之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的全部建議，並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制定資料披露政策，當中載有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保密資料、監督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輿論、資料洩漏及回應問詢所應遵循的指引及程序。控制程序已實施到位，以確保嚴格禁止擅自獲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已落實限制獲取機制，以確保內幕資料僅根據交易性質按「按需知密」基準披露予獲授權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須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其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項或條件有關之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關於其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3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審核服務已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薪酬為人民幣1,35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核數師並無提供非審核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及談俊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趙永和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本公司已委任談俊緯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趙永和先生。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慣例及事項向聯席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

趙永和先生及談俊緯先生均已通過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應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提出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則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召開會議，而其因董事會失職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均應由本公司償付。

股東權利(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提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股東如欲動議決議案，可根據前段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問詢

股東可通過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13樓)或通過電郵Tonlin_cng@163.com的方式以書面形式將問詢及關切寄送予本公司。本公司通常將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問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的最新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施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意見及關切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會定期審閱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股息派付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設股息派付比率。董事會可能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內根據本公司的財務指標以及股息政策內載列的條件及因素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就任何財政年度宣派的任何末期股息均須取於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製基準及範圍

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以概述本集團對影響營運的重大事件(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件)的管理情況。

本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並概述本集團的ESG表現。本集團已遵守ESG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鑑於我們披露本集團認為重大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完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

董事會就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總體責任。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ESG相關風險，並確保設有恰當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展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報告期」)內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政策及表現。

本報告所載資料源自本集團官方文件及統計資料，以及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相關政策所提供的合併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本ESG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倘出現歧義或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緒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北省從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銷售。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業務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主要層面的影響，並列入ESG報告內。

本集團深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可持續發展對本集團維持增長以取得卓越業務表現及加強長期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本集團已設立並實施多項政策以管理及監控與環境、僱傭、營運慣例及社區相關的風險。為促進不同方面可持續發展而實施的管理方法已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作詳細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參與。彼等均對本集團業務或活動的成功具有重大影響。

於編纂本報告時，本集團已諮詢其內部持份者，以求監控及管理其對於所有環境及社會層面造成的影響。此外，本集團已為其持份者設立多個參與渠道，以了解彼等所關注的關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事宜。本集團相信，持份者參與對於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履行社會責任具有極高影響力，亦為本集團制定策略和決策的基礎。

持份者	所關注問題	參與渠道
政府	遵守法律 妥當繳納稅款 推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實地考察及檢查 通過工作會議、編製及提交審批的工作報告進行研究及討論
股東及投資者	低風險 投資回報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股東權益保障及公平待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年報、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非交易路演、投資者會議
僱員	保障僱員權益 工作環境 職業發展機會 職業健康與安全	培訓、研討會、簡介會 僱員活動
客戶	安全及優質產品 穩定關係 誠信 聲譽、品牌及市場需求	電郵、電話 客戶反饋表 行業展會 實地考察
同業／行業聯會	經驗分享 法團 公平競爭	行業會議 實地考察及拜訪
市場監管者	遵守法律及法規 信息披露	年報及季度報告、公告及通函以及其他刊物 研討會
公眾及社區	社區參與 就業機會 社會責任	志願活動 慈善及社會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層面

層面A1：排放物

為證明本集團致力於可持續發展及遵守環保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並切實維持綠色營運及綠色辦公室。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與建設及營運天然氣加氣站有關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我們須遵守中央及地方政府頒佈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我們認為保護環境至關重要，並已在加氣站實施程序以確保我們符合所有適用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已於環境管理政策中採納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安裝循環水冷系統；(ii)在經營場所實施綠化；(iii)安裝降噪裝置以避免噪音污染；(iv)委聘固體廢物收集商收集、運輸及處理垃圾和廢物；及(v)盡量減少加氣機向大氣排放的殘留廢氣。我們的環保程序一直符合我們加氣站的適用環境標準。於報告期內，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環保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其業務性質而產生／消耗大量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水、紙張及包裝材料。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八年相關期間內車輛產生的主要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大氣污染物類型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 二零一九年	大氣污染物排放量 (千克) 二零一八年
二氧化硫	0.51	0.38
氮氧化物	2.34	1.10
懸浮粒子	0.44	0.21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一八年相關期間內，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物類型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二零一八年
範圍1直接排放	17,885.93	11,086.38
範圍2間接排放	3,045,554.97	3,466,241.07
總計	3,063,440.90	3,477,327.45
密度(千克／收益(人民幣千元))	41.53	40.71

附註：

溫室氣體基於溫室氣體議定書的「企業核算與報告準則」計算。

範圍1：本集團所擁有汽車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購買並消耗的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

範圍3未披露，因為其屬選擇性披露且本集團無法控制相應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環境層面(續)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電力。本集團竭力提高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例如盡量減少廢棄物／排放物，並實施有效的回收計劃。實際措施實施如下。

電力

本集團鼓勵採取節電措施，並要求盡可能將電器設為節能模式。計算機於20分鐘或之內自動進入休眠狀態。室溫應設定在20°C至26°C的範圍內。此外，電源在不用時應關閉。本集團優先選用能效較高的辦公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二零一八年相關期間內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類型	能源消耗量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一九年	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二零一八年
無鉛汽油	60,785.62	45,180.07
壓縮天然氣	22,999.27	-
購買電力	4,312,046.00	4,907,674.00
總計	4,395,830.89	4,952,854.07
能源密度(千瓦時／收益(人民幣千元))	59.60	57.98

水

本集團使用淡水產生的影響相對較小。本集團在採購適用水方面並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鼓勵員工減少用水浪費，如避免一直打開水龍頭。

紙張

減少紙張使用可間接減少溫室氣體的整體排放。本集團一直採取以下步驟減少用紙量：

- 盡量通過雙面打印或複印減少紙張使用。
- 鼓勵僱員使用合適的字號／縮小模式，以盡可能減少頁面數量。此外，推薦使用電子媒體進行傳閱／交流，以盡量減少紙張使用。

層面A3：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尋求僱員支持以合力改善本集團表現，提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並支持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社區活動，定期評估及監督過去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通過整合「排放物」及「資源使用」等節所述的策略，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

層面B1：僱傭

我們認為，僱員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我們的目標是為僱員提供能夠鼓勵其與我們共同發展事業的資源及環境。我們透過就業市場招聘及內部引薦聘用僱員，並考慮應徵者是否主動、細心及具職業道德。我們為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崗位輪換培訓及其他形式的培訓，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關係良好，且於過往年度，我們於招聘營運所需員工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困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包括薪酬與解聘、招聘與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利益與福利的標準。

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勞動法律單獨與各僱員訂立勞動合同。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僱員薪金、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為工人提供各種僱員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宿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有關僱傭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層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詳盡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9	35	27	34
女性	54	65	52	66
總計	83	100	79	100
按年齡層劃分				
30歲或以下	1	1	2	3
31至40歲	14	17	16	20
41至50歲	53	64	49	62
51歲或以上	15	18	12	15
總計	83	100	79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一般僱員	66	80	68	86
中級僱員	14	17	8	10
高級僱員	3	3	3	4
總計	83	100	79	100

以下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年齡層劃分的僱員流失率詳盡明細：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14%	33%
女性	11%	25%
按年齡層劃分的流失率		
30歲或以下	100%	100%
31至40歲	21%	44%
41至50歲	8%	20%
51歲或以上	13%	17%

B. 社會層面(續)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由於天然氣易燃易爆的性質令天然氣銷售涉及風險及危險，因此，我們致力遵照有關健康、工作安全以及社會及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展業務，並一直追求加氣站營運及員工的高安全標準。我們已實施多項程序及系統，以降低發生事故及危險的可能性。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附屬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關於貫徹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若干問題的意見》)的規定，我們須設有健康與安全政策以確保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亦須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培訓。我們已實施全面的健康與安全系統。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主要專注於以下幾個層面：

- 實施預防措施：我們對火災、盜竊、意外事故及機械損壞採取預防措施。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會識別我們面臨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潛在危險，並明確專為消除及控制該等危害而設的預防措施及安排，以確保工作場所維持較高的健康與安全標準。我們已沿管網實施安全監測系統，以檢測任何漏氣或其他氣體事故，且我們亦為天然氣添加一種可輕易檢測到的無害氣味，以便在氣體洩漏時提醒用戶及公眾。我們已貼出各種公告牌，載明加氣機及前線僱員於加氣站向槽車裝氣的操作流程。我們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以提升前線僱員的消防安全知識及危險防範意識。
- 應急、通報及事故處理：我們設有完善的事務響應系統。我們已下發針對工業安全、工作場所及緊急衛生以及交通事故的內部政策。有關措施訂明發生事故時各部門的職責，包括事故通報程序、調查、責任歸屬及懲處。安全及保養部門主管應負責協助應急工作、調查事故原因及編製總結報告。
- 設備保養：我們定期對所有設施及設備進行維修及保養。我們亦透過安裝額外安全功能升級設備，以預防或減少日後的工傷及事故。
- 安全培訓：我們定期向全體僱員提供安全培訓。新入職僱員須參加一系列由安全專員提供的安全培訓課程。操作關鍵設備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安全培訓。在使用任何新設備前，負責操作的僱員須就所涉及的安全問題接受特定培訓。
- 風險管理：根據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為確保我們能夠向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在各加氣站均設有安全專員對生產設施(如壓縮機、乾燥機、氣瓶及管道)進行日常安全檢查，以排除生產流程中的潛在安全性危險。

此外，以往年發生的若干事故為鑒，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比如生產線檢查系統、槽車安全管理系統及事故處理系統，以避免再次發生燃氣洩漏。我們採取以下日常措施避免及檢測燃氣洩漏：(i)我們執勤的安全專員將不時檢查所有設備(如管道與軟管、閥門、過濾器、壓縮機、乾燥機及量表)，以識別任何異常的聲音或氣味及物理磨損，並監控沿燃氣管道安裝的各個燃氣表的讀數，如發現燃氣洩漏，安全專員須立即通知加氣站經理，以便及時開展維修工作；(ii)在向槽車加氣或裝載CNG前，槽車的鑰匙須交予加氣站操作員保管；及(iii)僅在加氣站操作員確認加氣嘴移出後，槽車司機方能發動引擎。

我們認為，我們的健康與安全系統將在我們持續擴張業務的過程中繼續幫助我們確保僱員健康與安全。於報告期內，並無工傷案例。並未獲悉有不遵守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層面(續)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根據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我們加氣站的新入職僱員於開始為我們工作前須接受入職培訓以熟悉我們的安全政策及整體日常營運。於僱員參加入職培訓後，我們會於其合資格開展工作或操作加氣站的任何設施之前向部分僱員提供各自崗位特定職責的工作培訓。我們將不時審核我們僱員的表現。此外，就需要特定技能的部分崗位而言或為提升特定技能或能力，我們會進一步向僱員提供專業及專門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童工及強迫勞工侵犯基本人權，亦對可持續的社會及經濟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適用勞動法律。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工。本集團均妥善保存記錄僱員所有有關詳情(包括年齡)的僱傭合約及其他紀錄，以按要求提供予法定機構核實。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政策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由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除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外，我們概無主要供應商。為確保營運所需的穩定、可靠及充足天然氣供應，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與中國石油簽訂為期25年的主供應協議。

挑選一般材料或服務供應商時，本集團將透過投標程序篩選，並優先選擇已通過若干類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將透過不同渠道監察供應商的表現，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的表現是否達標。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管理層就供應鏈管理所作決定不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層面B6：產品責任

我們認為，產品質量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高度重視質量控制，並已實施嚴格的監督及質量控制制度以管理業務營運。由於天然氣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故其質量在決定我們的服務及營運質量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我們直接自中國石油(中國一家全國著名的石油/燃氣生產商)採購全部天然氣，該公司能夠持續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質量要求。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石油設立電子系統之前，我們會派員工前往中國石油分輸站領取每日氣體成份分析報告，並審查供應予我們的天然氣的檢測結果。中國石油實施電子系統後，我們的員工會每日從中國石油的網站下載每日報告。我們亦將審查天然氣中的含硫量及含水量，並記錄中國石油編製的所有每日氣體成份分析報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客戶之間概無有關我們所提供產品的質量的糾紛。

層面B7：反腐敗

為確保營運效率及僱員於公平誠實的工作環境中發展，本集團已制定反腐敗政策，以避免涉嫌腐敗，並通過信函、會議、電子郵件或電話等方式為僱員提供舉報涉嫌腐敗的渠道。我們鼓勵僱員在發現任何涉嫌腐敗的情況時透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情況。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可贏得客戶信任，亦可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公平待遇。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遭提起任何有關腐敗行為的法律案件。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一家擁有社會負責感的公司，本集團致力於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求。本集團努力發展與持份者的長期關係，並竭力作出對社區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貢獻。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5至99頁所載TL Natural Ga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就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下文載有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以下各項關鍵審計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此等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吾等的審計範圍包括旨在回應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評估的程序的表現。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入為人民幣72,018,000元。銷售壓縮天然氣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點(一般為交付貨品時)確認。收入確認因其數額重大而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而年內處理的大量交易及收入未必於適當期間內列賬。

貴集團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內容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當中詳細說明不同貨品及服務供應的單獨會計政策及收入。

吾等了解、評估並測試管理層對收入程序的內部控制。吾等就銷售壓縮天然氣的確認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通過查閱相關合約協議了解銷售交易。

吾等將系統內記錄的壓縮天然氣銷量與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並通過抽樣檢查相關銷售合約及現金收款記錄測試涵蓋不同客戶的收入記錄。吾等對收入進行分析審查，以了解年內收入走向。

吾等抽樣傳閱關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交易價值，以及該日未支付貿易應收款項的外部確認。對於未收到回應的情況，吾等通過審查結算記錄及現金收款記錄完成替代程序。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在審計中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193,000元前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人民幣19,168,000元對 貴集團屬重大。 貴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簡化方法中使用的重大判斷及假設，原因是預期信貸虧損必須反映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資料。</p> <p>貴集團於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8貿易應收款項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內容，明確解釋了相關會計政策、管理層的估計、逾期應收款項及相關虧損撥備。</p>	<p>吾等通過審閱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詳情、年內現金收款記錄以及有關款項於年末之後是否已經收回，以了解應收款項及任何長期未結算款項的當前狀況，從而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吾等審閱應收款項的歷史付款模式及過往撥備連同其他宏觀經濟資料、所涉及各方之間的任何糾紛以及就預期結算日期與客戶的通信。我們亦已就有關結清若干已逾期超過3個月的應收款項結餘獲得並審閱 貴集團及訂約方之間的協議。</p> <p>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的撥備政策以及撥備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吾等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有關款項的性質及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涉及的判斷。吾等通過對比過往趨勢評估現金收款表現，藉此審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所使用的估計以及簡化方法內使用的前瞻性調整，並核查有關計算是否運算準確。</p> <p>吾等亦審閱了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p>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吾等並無需要報告的內容。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起)。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處理。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整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依據。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用會計估計及所作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73,760	85,418
銷售成本		(67,047)	(68,468)
毛利		6,713	16,9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98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25)	(540)
行政開支		(6,305)	(8,798)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6	(1,249)	(5)
聯營公司分佔溢利及虧損		(95)	–
融資成本	7	(426)	–
其他開支		(467)	–
稅前溢利／(虧損)	6	(2,056)	8,036
所得稅開支	10	(677)	(3,435)
年內溢利／(虧損)		(2,733)	4,601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3)	4,601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年內溢利／(虧損)	11	人民幣(0.55)仙	人民幣1.02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虧損)	(2,733)	4,601
其他全面收益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64)	(931)
於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464)	(931)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26	4,343
於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226	4,34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762	3,4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971)	8,013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71)	8,0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4,541	28,739
使用權資產	14(b)	8,985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a)	–	1,510
其他無形資產	15	17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705	–
遞延稅項資產	23	505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3,752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5,512	2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017	30,456
流動資產			
存貨	17	50	52
貿易應收款項	18	17,975	17,41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	9,927	8,5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7,402	37,318
流動資產總值		55,354	63,35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22	4,863	4,476
租賃負債	14(c)	1,206	–
應納稅款		2,954	3,400
流動負債總額		9,023	8,016
流動資產淨值		46,331	55,34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0,348	85,79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c)	6,98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6,984	–
資產淨值		83,364	85,79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4,135	4,135
儲備	25	79,229	81,663
權益總額		83,364	85,798

劉永成
董事

劉永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6	16,351	17,350	885	1,060	1,681	38,21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49)	(4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86	16,351	17,350	885	1,060	1,632	38,164
年內溢利		-	-	-	-	-	4,601	4,6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931)	-	-	(93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4,343	-	-	4,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412	-	4,601	8,013
股份發行開支		-	(9,116)	-	-	-	-	(9,116)
發行本公司股份		1,015	47,722	-	-	-	-	48,737
股份發行資本化		2,234	(2,234)	-	-	-	-	-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1,008	(1,008)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17,350	4,297	2,068	5,225	85,7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17,350	4,297	2,068	5,225	85,79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2	-	-	-	-	-	(463)	(4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135	52,723	17,350	4,297	2,068	4,762	85,335
年內虧損		-	-	-	-	-	(2,733)	(2,73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464)	-	-	(464)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1,226	-	-	1,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62	-	(2,733)	(1,971)
自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44	(44)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17,350	5,059	2,112	1,985	83,364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79,22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1,66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2,056)	8,036
調整：			
折舊	13	4,065	3,9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b)	1,311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a)	–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214	–
聯營公司分佔溢利及虧損		95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43)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96)	–
融資成本	7	426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1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1,139	5
		5,066	12,020
存貨增加／(減少)		2	(10)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699)	(11,29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175	(3,330)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0)	1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減少)		505	(3,363)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4,909	(5,840)
已繳所得稅		(1,474)	(2,149)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435	(7,9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000	–
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取的投資收入		96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00)	–
其他無形資產的添置		(18)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2,687)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3,6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有關墊款付款		(5,504)	(3,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513)	(3,1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48,737
股份發行開支		–	(6,364)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	272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174)	–
已付利息		(426)	–
償還董事提供的貸款		–	(5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600)	42,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78)	31,01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8	2,79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2	3,50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2	37,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7,402	37,318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2311, Suite #4-210,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Grand Cayman KY1-1209,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年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參與壓縮天然氣銷售。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永盛實業有限公司及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卓遠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葉盛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九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
香港合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日	20,225,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香港恒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日	10,000港元	100%(間接)	投資控股
湖北桐林石油天然氣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零七年 八月三十日	37,500,000港元	100%(間接)	壓縮天然氣銷售
荊州宏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4,500,000元	100%(間接)	暫無業務
仙桃市盛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九年 七月九日	人民幣4,500,000元	100%(間接)	特克松纖維板銷售

附註：

(a)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透過註銷登記自願解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於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中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給予本集團有能力主導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屬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一家被投資公司的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時，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按同一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賬目，並持續計入綜合賬目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相關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如果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如並無失去控制權)乃列作股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賬的累計換算差額，並確認(i)已收對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已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並採用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除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已規定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和披露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下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並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的調整，且本集團不會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是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及相關詮釋呈報。

新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從使用可識別資產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以及擁有指示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時，即有控制權。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先前於首次應用日期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為租賃之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未確定為租賃的合約不會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租賃定義僅適用於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性質

本集團擁有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對租賃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採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兩項可選擇豁免租賃低價值資產(按個別租賃基礎選擇)及具有12個月或以下租期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分類選擇)除外。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剩餘租賃負債(如融資成本)累計利息，而非以直線法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於整個租期確認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經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後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按與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作出調整後予以確認。

所有該等資產於該日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作出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分別呈列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使用以下選擇性實際權宜辦法：

- 對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倘合約包含延長／終止租賃的選擇權，則於事後釐定租賃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10,296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15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1,51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	(39)
資產總值增加	8,901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9,364
負債總額增加	9,364
保留溢利減少	(463)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a) (續)

作為承租人 –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過渡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11,723
減：短期租賃相關承擔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	4.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貼現經營租賃承擔	9,3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9,364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剔除範圍僅包括適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份且不適用權益法的長期權益。因此，一家實體在對該等長期權益入帳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僅當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減值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則適用於該投資淨額，其中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時就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業務模式進行評估，得出的結論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攤銷成本計量。因此，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解決了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因素(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和遞延)會計處理問題。該詮釋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收或徵稅，也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和罰款規定。該詮釋具體涉及(i)實體是否單獨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的假設；(iii)實體如何確定應課稅溢利或稅務虧損、稅基、未動用稅務虧損、未動用稅務抵免和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和情況的變化。採納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轉讓定價是否產生任何不確定稅務狀況。根據本集團的稅務合規及轉讓定價研究，本集團釐定其轉讓定價政策將獲稅務機關接納屬可能。因此，該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要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但可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對業務定義進行了澄清並提供額外指引。該項修訂澄清，倘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構成業務，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業務可以不具備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和過程。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購買業務並能持續產生產出的評估，轉而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所取得的實質性過程是否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該修訂縮小了產出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向顧客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此外，該修訂為企業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允價值集中度測試，以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旨在解決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財務申報的影響。該等修訂提供可在替換現有利率基準前的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的對沖關係的額外資料。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預期將予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提供了對重要性的全新定義。新定義指出，如果遺漏、錯誤陳述或掩蓋有關資料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即屬重大。修訂澄清，重要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如果資料的錯誤陳述能被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即屬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通過未來適用法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於其股本投票權中擁有長期權益的實體，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分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或相反，則保留權益不予重新計量。反之有關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將計量並按其公允價值確認任何保留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按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乃在有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並無主要市場下)在就有關資產或負債最為有利的市場進行。該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可由本集團接通。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使用市場參與者就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本集團使用在該等情況下屬合適並具有充裕數據可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巧，盡量運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運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公允價值已計量或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在下文所述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1級 — 根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根據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根據不可觀察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方法(根據對整體公允價值計量屬重要的最低級別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各級別間有否進行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並釐定為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惟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另當別論，於此情況下，則釐定為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若存在有關跡象，則會就有關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僅於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確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虧損方可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如屬下列情況，則一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是下列人士或下列人士的親密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的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中的一員；

或

(b) 該方是滿足下列任一條件的實體：

- (i) 實體和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的成員；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實體和本集團屬於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了本集團或與本集團相關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中指出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指出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的關鍵管理人員(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至其擬定用途所需運作狀態及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該等開支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驗的開支於資產的賬面值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件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並設定特定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均以直線法按其成本值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而採取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00%
租賃物業裝修	37.50%
廠房及機械	10.00%
機動車輛	10.00%
其他	20.00%至33.33%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計日後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將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廠房及機械，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於建設期內相關借貸資金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其他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其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五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間的較短者折舊，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0年
租賃土地	10年
辦公室樓宇	3年

倘於租賃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款項包括定額付款(含實質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賃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有關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支付租賃款項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改、租賃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對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釐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經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和風險依然歸於出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是承租人，於經營租賃下應付的租金扣除從出租人處收到的優惠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計入損益表。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最初以成本列賬，並且後續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以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型中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目的而持有，而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業務模型中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目的而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型持有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按一般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所限。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

該類別包括衍生工具及本集團已不可撤銷地選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倘股息付款權已確立，而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會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其他情況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透過損益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般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期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方清償該可獲取現金流；並(a)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獲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簽訂交付安排，其評估其是否已保留及以多大程度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根據其持續參與度確認該轉讓資產。在該種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保留的權利和義務的方式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發生的持續參與度乃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額(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後是否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已逾期還款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撇銷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及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的債務投資在一般方法下或會發生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其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分類為以下步驟，如下文所述。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但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對於不含有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按照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若屬貸款和借款以及應付款項，須扣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以及應付董事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後，貸款和借款後續按攤銷成本及使用實際利率方法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負債終止確認及完成負債的實際利率攤銷流程後，於損益表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已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在負債之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替換成另一項同一貸款人貸出的具有截然不同的條款的負債，或當前負債的條款的大部分已經修訂，則該等交換或修訂須被視為原始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新負債的確認，及各自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當前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抵銷確認金額的權利，並且本集團擬定按淨值清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其淨額計入財務狀況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預計銷售價格減於完成銷售和出售時招致的任何估計成本而確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一般自取得起計三個月到期且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相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年末的有效或實際有效稅率(及稅法)，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可自稅務當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年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作財務匯報用途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入賬，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言，暫時差異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暫時差異於可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將會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源於首次確認一項交易(並非一項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於該項交易進行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只會於暫時差異有可能將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異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年末檢討，若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允許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年末重新評估，以及如很有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則按年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乃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有合理保證將收取補助和將符合所有伴隨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有關期間內將補助金確認為收入，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

收入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收取之對價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於訂立合約時估計，並受約束至很有可能不會在可變對價有關的不確定性後續確定時對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進行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倘合約中包含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本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訂立時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中包含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對許諾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至轉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主要從事壓縮天然氣的銷售。收入乃根據與客戶的合約中訂明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被轉讓予客戶(一般為交付貨品)的時點確認。本集團預期不會存在向客戶轉讓已承諾貨品與客戶支付款項之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b)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期有效期或更短期間(視情況而定)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指對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收取對價的權利。倘若本集團於客戶支付對價前或款項到期前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履約，則就有條件賺取的對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讓有關貨品及服務前收取客戶付款或客戶到期付款(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將有關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必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該供款依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而須予以支付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股息

若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列於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首次記錄時按其各自交易日的功能貨幣適用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年末功能貨幣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而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於確定初始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時，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每一筆預付對價的交易日。

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年末，本公司及一家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適用匯率換算成人民幣，且其損益表以全年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由此引致的匯兌差額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益成份在損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於年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涉及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合的逾期天數。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調整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若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會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違約次數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進行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聯需要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化具有敏感度。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不能輕易釐定租賃內隱含的利率，因此，其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單獨的信貸評級）。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報告經營分部。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是由於本集團的全部收益均產生於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年內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收入列明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a	16,905	16,233
客戶2 ^a	19,872	18,963

附註：

(a) 該等客戶為國有企業。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73,760	85,41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的種類		
壓縮天然氣的銷售	72,018	85,012
輸送服務	1,742	406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73,760	85,4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地區市場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產生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於一個時點確認。

於本報告期確認且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為人民幣314,000元。

(ii) 履約責任

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

銷售壓縮天然氣的履約責任於交付貨物後達成。

輸送服務

提供輸送服務的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後達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履約責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2

交易價格金額已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並未計入有限制條件的可變代價中。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143	-
政府補助*	1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6	-
銀行利息收入	22	20
匯兌收益淨額	-	63
其他	37	346
	398	429

* 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當地業務企業達到若干條件而得到的若干財務獎勵自中國內地政府機關收取的補貼。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53,298	56,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065	3,940
使用權資產折舊(二零一八年：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4(b)	1,311	3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5	1	–
公用事業開支		2,767	3,023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	1,397
運輸開支		1,179	591
核數師薪酬		1,389	1,250
上市開支		–	4,968
政府補助	5	(1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96)	–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5	(143)	–
銀行利息收入	5	(22)	(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薪資及薪金		3,857	3,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23	378
		4,280	3,7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14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9	11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8	1,139	5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42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定》第2部分，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18	240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68	26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	18
	286	285
	604	525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黃俊鵬先生	106	80
李偉君先生	106	80
李凱琳女士	106	80
	318	240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無)。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6	74
劉永強先生	68	6	74
劉春德先生	132	6	138
	268	18	28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劉永成先生*	68	6	74
劉永強先生	68	6	74
劉春德先生	131	6	137
	267	18	285

* 劉永成先生於本年度亦為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

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有關彼等薪酬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的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139	20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	18
	150	2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該等人士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年內的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中國內地		
年內扣除	1,028	3,435
遞延稅項	(351)	—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677	3,43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香港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為16.5%。並無就本集團附屬公司繳納香港利得稅，乃由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基於25%的法定稅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對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計提中國內地當期所得稅撥備。

10. 所得稅(續)

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溢利/(虧損)	(2,056)	8,036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14)	2,009
中國與海外虧損實體之間稅率差異的稅務影響	793	966
聯營公司應佔虧損	24	-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388	429
過往年度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14)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677	3,43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42,000元)，可用於不定期抵銷虧損產生所在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附屬公司已有一段時間產生虧損，且很可能無法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稅項虧損，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徵收預扣稅10%。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及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管轄區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則可能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該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的可分派股息繳納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產生預扣稅，但本集團並無就未匯出盈利應付的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中國內地一家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20,608,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0,632,000元)，而本集團尚未就該等金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1.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年內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453,082,191股)，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24。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733)	4,601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0,000,000	453,082,191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械 人民幣千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347	169	20,919	7,597	786	51,818
累計折舊	(6,115)	(169)	(12,181)	(3,850)	(764)	(23,079)
賬面淨值	16,232	–	8,738	3,747	22	28,73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	–	81	–	81
出售	–	–	–	(214)	–	(214)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213)	–	(2,095)	(745)	(12)	(4,0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5,019	–	6,643	2,869	10	24,54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47	169	20,919	6,879	786	51,100
累計折舊	(7,328)	(169)	(14,276)	(4,010)	(776)	(26,559)
賬面淨值	15,019	–	6,643	2,869	10	24,54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20,751	169	20,919	6,363	784	48,986
累計折舊	(4,990)	(169)	(10,081)	(3,210)	(689)	(19,139)
賬面淨值	15,761	–	10,838	3,153	95	29,84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596	–	–	1,234	2	2,832
年內計提折舊(附註6)	(1,125)	–	(2,100)	(640)	(75)	(3,94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6,232	–	8,738	3,747	22	28,7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347	169	20,919	7,597	786	51,818
累計折舊	(6,115)	(169)	(12,181)	(3,850)	(764)	(23,079)
賬面淨值	16,232	–	8,738	3,747	22	28,739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用於營運的租賃土地及辦公室樓宇有租賃合約。其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租賃土地，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任何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88
年內於損益確認	(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549

(b)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預付土地 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辦公室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49	8,747	10,296
折舊費用(附註6)	(39)	(1,272)	(1,3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7,475	8,985

(c)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9,36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款項	426
	(1,6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8,190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206
非流動部分	6,984

14. 租賃(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d)**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	426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1,311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1,737

(e) 尚未開始的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相關的未來現金流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c)及27披露。**15.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
添置	18
年內計提攤銷(附註6)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8
累計攤銷	(1)
賬面淨值	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705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附註19)	3,600	-
	4,305	-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資本	以下各項的百分比			主要活動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	溢利分佔	
廣州廣宏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廣宏能源」)	中國內地	人民幣800,000元	40%	40%	40%	銷售壓縮天然氣*

* 該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開始營運。

下表載列廣宏能源的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384	-
流動負債	(3,822)	-
資產淨值	562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所有權的比例	40%	40%
投資的賬面值	705	-
收入	-	-
利息開支	(152)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38)	-

17. 存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壓縮天然氣	50	52

1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168	17,469
減值	(1,193)	(54)
	17,975	17,415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簽訂貿易條款，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保持對未清償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查。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974	15,636
3至6個月	1,016	1,739
6至12個月	1,594	38
1至2年	4,391	2
	17,975	17,4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4	49
減值虧損(附註6)	1,139	5
年末	1,193	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款項(續)

虧損撥備增加(二零一八年：增加)乃由於以下賬面總額的重大變動所致：

- (i) 逾期超過3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1,13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5,000元)。

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型的各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有關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的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取的關於逾期事件、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已逾期			總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1%	2.94%	3.43%	12.33%	-	6.22%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4,426	6,751	1,037	6,954	-	19,16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01	199	36	857	-	1,19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少於3個月	已逾期			合計
			3至6個月	6至12個月	1至2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1%	0.31%	0.31%	0.31%	7.65%	0.31%
賬面值總額(人民幣千元)	9,847	5,838	1,744	38	2	17,46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0	19	5	-	-	54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5,709	5,823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8(b))	3,752	-
收購附屬公司的按金	2,68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1	2,71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9
減值	(110)	-
	13,679	8,5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帶有年利率4.75%，須於兩年內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最近並無違約紀錄及逾期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被評估為極微(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供應商按金。經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應用虧損率法估計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已經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如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將為人民幣11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為無息、無擔保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2	37,318
計值貨幣：		
人民幣	7,669	12,378
港元	19,733	24,940
	27,402	37,318

儘管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以通過有權進行外幣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高信譽度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交易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	140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天的期限內結清。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納稅款	2,208	2,118
應計工資	1,022	86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41	459
合約負債(附註(a))	182	343
其他應付款項	1,110	690
	4,863	4,476

附註：

(a) 合約負債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RMB '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82	343	989

合約負債包括交付壓縮天然氣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年末就銷售壓縮天然氣而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187	2,18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187	2,187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318)	(3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869	1,869

遞延稅項資產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2,341	–	2,34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2,341	–	2,341
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93)	326	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048	326	2,374

由於呈列方式，財務狀況表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為供財務報告用途，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50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88,632	88,632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一八年：500,000,000)	4,135	4,135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0,000,200	886
股份發行(附註(a))	125,000,000	1,015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b))	274,999,800	2,2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4,135

附註：

- (a) 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言，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每股0.48港元的價格發行，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60,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8,737,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的2,749,998港元或約人民幣2,234,000元予以資本化，按面值悉數繳足274,999,800股股份，以按比例配發及發行予於書面決議案日期當日(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該等股份。

25. 儲備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的變化於財務報表第4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股份溢價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與已發行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分別向鴻盛實業有限公司及永盛實業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71股及29股普通股，以結清劉永強先生及劉永成先生分別提供的13,888,000港元及5,67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的資本化與100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差額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已繳足股本，以及因重組而產生的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包含因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轉換所引起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作為國內企業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需要將其10%的稅後溢利(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標準確定)劃歸到其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換為股本，惟資本化之後的剩餘餘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9,36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00)
利息開支	4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90

二零一八年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228)
外匯變動	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載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融資活動內	(1,600)

28. 承擔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1,875	-
收購附屬公司	17,343	-
	19,218	-

(b)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在經營租賃安排下租用其部分建築。建築租賃的協定期限介乎一至十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到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18
兩至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3,305
三年後	6,600
	11,7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關聯方的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劉永成先生	董事
廣宏能源	聯營公司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存在以下交易：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廣宏能源	3,600	-
董事提供的貸款： 劉永成先生	-	272
向聯營公司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 廣宏能源	143	-

向廣宏能源提供的貸款為無抵押，帶有年利率4.75%，須於兩年內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

(b) 關聯方未清償結餘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廣宏能源	3,752	-

與廣宏能源的結餘為無抵押，帶有年利率4.75%，須於兩年內償還，且為非貿易性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00	381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0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428	41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97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7,9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02
	53,347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8,1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451
	9,6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4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2,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18
	<hr/>
	57,444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 入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49
	<hr/>
	1,289

3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工具在自願雙方之間當前交易中交易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中交易金額納入。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以採用附帶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按現時可達到的利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式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自有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來源於經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有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於下文。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匯率變動產生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風險。人民幣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本集團尋求盡量減低淨外幣持倉，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港元匯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出現變動)及本集團的權益的敏感度。

	港元／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37)	(1,65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37	1,657
二零一八年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25)	(1,89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25	1,897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值得信賴的第三方開展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希望依據信用條款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需完成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餘額均受持續監控，本集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大風險敞口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政策(主要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則當別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以及年終階段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9,168	19,16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8,080	-	-	-	8,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7,402	-	-	-	27,402
	35,482	-	-	19,168	54,6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7,415	17,41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711	-	-	-	2,7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37,318	-	-	-	37,318
	40,029	-	-	17,415	57,444

* 就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有逾期及沒有資料顯示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3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流動性風險時，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基於合約未折現付款)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395	1,179	7,857	9,4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451	-	-	-	1,451
	1,451	395	1,179	7,857	10,8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12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	-	-	-	1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	1,149	-	-	-	1,149
	1,289	-	-	-	1,28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繼續經營的能力，以及維持健康資本比例，以支援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依據經濟狀況變更及相關資產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項、將資本退還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受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未作出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有限公司(「安穩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自動洗車業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安穩發展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收購捷銳科技有限公司的代價修訂為人民幣20,029,908元(「收購事項」)，以現金人民幣3,800,000元、配發及發行55,49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為8,056,31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結算。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收購日期」)完成。本集團完成收購事項以擴展其業務至自動洗車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換股通知，按每股股份0.181港元的換股價向安穩發展分別配發及發行6,540,000股股份及37,970,000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由於在財務報表獲授權發布之時就收購日期業務合併的會計工作尚未完成，固並不適合披露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劉永成先生及劉永強先生購買Evergreen Leader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9,000,000令吉，將於交割後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166,47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9,129,88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個人(「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合共49,500,000股股份的權利。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66港元，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的期間行使，惟須受購股權的歸屬期間限制。

本公司於二月收到荊州經濟技術開發區新型肺炎防控指揮部發佈的通知，據此，本集團須暫停其業務營運，以更好地預防及控制中國內地的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非必要車輛禁止於市內主要道路行駛。因此，本集團已暫停其業務營運(包括其於湖北省荊州市的加氣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受到相關部門的正式通知，批准本集團恢復於湖北省荊州市的業務營運。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與余庭軒先生及費尉立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卓越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同意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9,800,000令吉，將透過配發及發行合共62,360,000股股份及發行本金總額為7,465,6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償付，旨在收購馬來西亞吉隆坡住宅發展區內四個服務式公寓單位。收購Silver Max AP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當日各種經濟預測情況為估計基礎。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新型冠狀病毒於中國內地爆發並向其他地方擴散，拖累商業及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將計及其對經濟下行嚴重性及可能性對本地生產總值以及其他主要指標造成的負面影響。

34. 比較金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進一步闡釋，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不會重列，並將繼續根據過去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及相關詮釋的規定呈報。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368	54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084	44,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39	13,600
流動資產總值	56,591	58,230
流動負債		
應計項目	28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18	1,589
流動負債總額	1,899	1,589
流動資產淨值	54,692	56,6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694	56,642
資產淨值	54,694	56,642
權益		
股本(附註)	4,135	4,135
儲備(附註)	50,559	52,507
權益總額	54,694	56,6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6	16,351	1	(1,524)	15,714
年內虧損	-	-	-	(3,036)	(3,03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4,343	-	4,34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343	(3,036)	1,307
股份發行開支	-	(9,116)	-	-	(9,116)
發行本公司股份	1,015	47,722	-	-	48,737
股份發行資本化	2,234	(2,234)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135	52,723	4,344	(4,560)	56,642
年內虧損	-	-	-	(3,174)	(3,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1,226	-	1,2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26	(3,174)	(1,9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5	52,723	5,570	(7,734)	54,694

36. 財務報表的審批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行。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3,760	85,418	65,665	63,696	84,003
毛利	6,713	16,950	9,262	7,896	11,48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056)	8,036	(4,364)	5,529	8,577
年內溢利／(虧損)	(2,733)	4,601	(5,417)	3,796	6,049
年內溢利／(虧損)(不包括上市開支)	(2,733)	9,569	6,574	3,939	6,049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99,371	93,814	48,811	58,137	55,909
負債總額	16,007	8,016	10,598	45,610	50,634
權益總額	83,364	85,798	38,213	12,527	5,275